

湖北省气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领导下，湖北省气象局主要履行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气象活动行业管理、审批气象台站调整、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预（警）报发布与传播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管理以及保护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等职责。省气象局还承担长江流域气象中心、华中区域气象中心工作任务，肩负着为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流域各省（市）科学防洪、水资源调度管理提供气象决策依据的任务，并组织开展全省各类气象科技合作。

二、机构设置

湖北省气象局属中央参公事业单位，以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包括人员经费、正常业务经费和中央项目经费等；地方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弥补中央财政经费不足及地方气象事业运行和发展。

湖北省气象局现有省级直属地方气象机构编制单位 3 个，即：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湖北省防雷中心和湖北省气象能源技术开发中心，其中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湖北省防雷中心和湖北省气象能源技术开发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情况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7 年全年收入预算 6231.07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补助收入 5881.07 万元，经营收入 350 万元。

2017 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881.07 万元（不含省专项转移支付 9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8.07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5353 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全年支出预算 6231.07 万元，其中经营支出 350 万元。

1.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64.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120.2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557.6 万元，其他支出 441 万元（含经营支出 350 万元、不可预见经费 91 万元）。

2. 按功能分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2.12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250.62 万元，气象事业机构支出 166 万元，气象服务支出 3041 万元，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662 万元。

2017 年经营收入 3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50 万元，是因为湖北省防雷中心雷击风险评估收费停征，导致经营收入大幅下降。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9 万元，其中办公费 6.89 万元，水电费 7.54 万元，邮电费 4.5 万元，差旅费 10.9 万元，会议费 3.82 万元，工会及福利经费 5.68 万元，其他类支出 15.57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8.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8.08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三公”经费降低 0.04 万元，其中公务

接待费降低 0.04 万元，下降 0.5%。

六、其他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附件：湖北省气象局 2017 年省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2017 年 2 月 20 日